

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宁政办发〔2023〕8号

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乡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3号）等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宁乡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

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，并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资料归档工作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市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批后公布。

附件：宁乡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附件

宁乡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	备注
1	宁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	市自然资源局	4-12月	
2	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方案	市住建局	3-12月	
3	宁乡市知识产权奖补实施办法	市市场监管局	3-6月	
4	宁乡市殡仪馆殡葬服务价格改革方案	市发改局 市民政局	6月底前	需听证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武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0日印发